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招考委〔2015〕24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

为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小学素质教育和书法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11〕4号）、《教育部印发关于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教基二〔2013〕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川教〔2012〕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书法教育的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工作（以下简称“书法测试”）。

一、指导思想

为满足和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促进中小学书法教育，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书法水平测试和评价体系，意义十分重大。书法水平测试旨在促进书法教育开展，推动书法艺术传承，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以四川省书法家协会和四川省硬笔书法家协会为依托，以中小学为基础，以高校为学科带头，面向全社会推动民族文化艺术的传承和发展，重点培养对传统书法艺术的热爱，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二、组织机构

书法测试工作在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的领导下，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考试管理机构、书法家协会等组成的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委员会（以下简称“测试委”），全面负责我省书法测试的领导工作，主要职能包括，领导管理、组织测试、协调与监督等。

测试委下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和测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工作委主要负责书法测试日常事务管理、考务管理与实施、试卷印制、网上阅卷、数据统计、证书制发以及安全保密等工作；专家委主要负责测试的标准制定、教材选编、测试级别标准的设定；题库建设、命题工作与评价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三、证书设置

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是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主考，联合四川

省书法家协会、四川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共同举办，以自愿参加为原则，面向全省中小学师生、院校大学生以及社会各界书法爱好者，进行书法技能水平资格认定的专门测试。

书法测试分为毛笔书法和硬笔书法两个科目，每科依测试成绩各设 1-9 个等级。测试大纲、命题、考试、评卷等均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考生在完成某一等级测试并合格后由省教育考试院、省书协和省硬笔书协按科类颁发该等级证书，每年测试两次。

四、管理与推广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测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我省考点的审批与管理，将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查合格后，方可设置考点。

（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考生积极踊跃报考。

（四）加强对考试的管理，确保考试各环节安全保密、公平公正。

五、其他事宜

有关测试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另文下达。

鉴于书法水平测试在我省刚刚起步，测试委员会和省教育考

试院要先行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适时进行推广。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15年4月16日



抄送：四川省书法家协会、四川省硬笔书法家协会。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5年4月16日印发
